福建省福州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〔2021〕闽福狱减字第184号

罪犯陈革委，男，汉族，1980年10月16日出生，住福建省晋江市，捕前系务工。

福建省晋江市人民法院于2017年10月9日作出（2017）闽0582刑初1975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陈革委犯非法储存爆炸物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五年。宣判后，被告人不服，提出上诉，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11月29日作出（2017）闽05刑终1617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刑期自2017年1月10日起至2022年1月9日止。2018年1月15日交付福建省福州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属宽管级罪犯。

罪犯陈革委在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：

该犯起始期2018年2月至2021年1月，累计获得考核分3089.5分，表扬4次，物质奖励1次。考核期内累计违规7次，累计扣110分（无一次性扣50分以上的记录）。

行政奖励：表扬4次，即2019年7月、2020年1月、2020年7月、2021年2月分别获表扬一次；物质奖励1次，即2018年12月获物质奖励一次。

原判财产性判项：无。

本案于2021年6月3日至2021年6月9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。

罪犯陈革委在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陈革委予以减刑六个月。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。

此致

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

附件：⒈罪犯陈革委提请减刑卷宗壹册

⒉减刑建议书伍份

福建省福州监狱

2021年6月10日